

彰化縣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競賽交流 作業原則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走向國際，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建立公平、透明之補助標準，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補助對象與資格：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一）體育類競賽：
 1. 補助對象：
 - （1）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本縣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2. 補助資格：
 - （1）出國參與各項國際競賽者，應經教育或體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授權或徵召，並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或官方賽事公告文件，以資證明。
 - （2）須檢附「國家代表隊資格證書」影本等佐證文件。
 - （3）代表學校之學生，應具該校正式學籍；代表本縣之社會人士，應於本縣設有戶籍，且設籍期間達一年以上。
 - （4）其他具有特殊優良之體育賽事表現，且績效卓著，足以提升本府形象者，亦得納入之，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 （二）藝術類競賽：
 1. 補助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補助資格：
 - （1）經國外政府機關或團體邀請，赴國外參加藝術類競賽（含音樂、舞蹈、戲劇等）者。
 - （2）代表學校之學生，應具該校正式學籍。
 - （3）同一學校兩年內不重複補助。
 - （三）國際交流：
 1. 補助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補助資格：符合國中學生國際教育見學或高中學生遊學營計畫者。
- 三、補助分類與標準：如附表。
- 四、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時間：活動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二)審查機制：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由本府教育處組成「國際競賽交流審議小組」審查。

(三)應備文件：檢核表(附件1)、申請計畫書(含行程、預計效益)(附件2)、經費概算表(附件3)、參賽證明或邀請函。

五、經費核銷與成果回饋：

(一)核銷時限：獲補助單位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請本府辦理核銷。

(二)成果回饋：

1. 獲補助單位須於核銷時提交成果報告(含文件、圖片或影片)(附件4)，成果報告無償授權本府為業務推動使用，本府並得分享於相關網站。

2. 義務推廣：獲補助單位應配合出席本府所辦理之國際教育分享會或相關推廣活動至少一次。

六、管制與限制：

(一)同一活動已獲得中央部會補助者，不得重複向本府申請同項目經費。

(二)經獲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因出國計畫時間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可辦理。

(三)申請資料如有虛報、浮報，除繳回補助款外，自撤銷處分確送達日起兩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本作業原則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補助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要點或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

類別	適用對象與情境	補助額度標準	備註
體育類競賽	符合本作業原則 第二點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美非、紐澳地區： 每人新臺幣(以下同) 一萬兩千元。 2. 亞洲地區： 每人八千元。 	<p>團隊最高補助 上限:二十四萬 元(亞洲地區十 六萬元)。</p>
藝術類競賽	符合本作業原則 第二點第二款		
國際交流	符合本作業原則 第二點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美非、紐澳地區： 每人補助三萬元。 2. 亞洲地區：每人二萬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選見學 之低收入 戶學生，全 額補助。 2. 學校自辦 學習交流 活動，不予 補助。

彰化縣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競賽交流申送件檢核表

送件單位：

檢附資料 (請依序檢附)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說明
	1	正式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核章
	3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核章
	4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核章
	5	國際賽事核准/ 邀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體育類補助須檢附 2. 該賽事須符合本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一款
	6	代表隊或參賽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體育類補助須檢附 2. 該賽事須符合本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一款
	7	選手戶籍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學生身分之選手，申請體育類補助須檢附
	8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國際交流「國中學生國際教育見學計畫」：具備低收入戶資格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文件資料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彰化縣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競賽交流申請計畫書 (範本)

- 一、申請單位：○○○○○○○○
- 二、計畫背景與目的：(請簡要說明：1. 參與本國際活動之背景、2. 與學生培育、國際視野或專業發展之關聯、3. 與本府推動國際教育或體育政策之連結)
- 三、計畫內容：
- (一)申請類別：體育類競賽 藝術類競賽 國際交流
- (二)活動名稱：○○○○○○
- (三)活動地點：(國家/城市)
- (四)活動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五)參與人數：○人(教師○人；學生○人)。團隊成員名冊如下

團隊成員名冊

編號	年級	姓名	性別	是否為低收入戶
範例	8	張樺	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預期成效評估：

(一)量化效益：請說明

1. 參與學生／選手人數：○○人
2. 國際交流場次：○○場
3. 預期競賽或學習成果：○○○○○○

(二)質化效益：請說明

1.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2. 強化專業能力或競技水準
3. 擴展本縣國際能見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彰化縣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競賽交流經費概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例如:機票費	15,000	10	人	150,000	來回機票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說明	1. 本案限制編列經常門項目。 2. 核結時繳交的「經費收支結算表」需與「經費概算表」項目相同，不得自行增列品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彰化縣政府補助所屬學校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競賽交流計畫成果報告

一、執行單位：

二、執行情形

(一)辦理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經費執行

序號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支用金額	餘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三)獲補助期間成果績效(請條列)

1. 量化效益：請說明

(1) 參與學生／選手人數：○○○人

(2) 國際交流場次：○○場

(3) 預期競賽或學習成果：○○○○○○

2. 質化效益：請說明

(1)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2) 強化專業能力或競技水準

(3) 擴展本縣國際能見度

三、辦理情形佐證照片(至少提供六張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